天津市宝坻区急救分中心

一、宗旨：

救死扶伤、服务社会、保卫人民生命健康。

二、业务范围：

承担全区“120”指挥调度、日常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紧急医疗救援、急救网络队伍建设与管理、社会性医疗保障、公共卫生与急救知识的普及培训等。

三、业务内容：

院前医疗急救服务、医疗保障服务、特需服务、非急救服务。

四、急救电话：

120

五、服务范围：

本市及北京、河北地区（路程超200公里需提前一天预约）。

六、急救站点设置及地点：

（一）宝坻中心急救站点：宝坻区钰华街道津围路7号（区职工卫校院内）

（二）区人民医院急救站点：宝坻区人民医院院内

（三）海滨急救站点：海滨医院院内

（四）赵各庄急救站点：赵各庄卫生院院内

（五）潮阳急救站点：潮阳卫生院院内

（六）新开口急救站点：新开口医院院内

（七）大口屯急救站点：大口屯医院院内

（八）周良急救站点：周良卫生院院内

（九）大白急救站点：大白医院院内

（十）八门城急救站点：八门城医院院内

（十一）大钟急救站点：大钟医院院内

（十二）林亭口急救站点：林亭口医院院内

（十三）方家庄急救站点：方家庄医院院内

七、收费标准：

（一）院前急救服务费：

220元/人次（包含现场诊察、防护、救治及途中监护的医疗技术劳务性服务）。

（二）救护车使用费：

3公里以内50元，超过3公里每增加1公里加收10元，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费（自接到患者起至目的地止，同时接送两名及以上患者，按每位患者60%计收车费）。

（三）药品费

据实支付。

（四）非急救转运服务救护车使用费：

3公里以内120元，超过3公里每增加1公里加收10元，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费（无医护。自接到患者起至目的地止）。

（五）医疗服务保障特需服务用车：

600元/小时，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费（含医疗费用）。